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3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波昕矿产品有限公司尾矿库

地址： 岫岩县药山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504222****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4月22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辽非煤安全监察二移〔2025〕21006号）岫岩满族自治县波昕矿产品有限公司尾矿库存在问题是：1. 矿井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2. 尾矿库在线安全检测系统主机没有开机，没有全天候连续正常运行。开机后系统无法显示浸润线数据、雨量数据、水位数据。系统注册已过期。3. 矿机未提供安全管理人员许小华的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证明。4. 尾矿库没有人工安全监测记录，没有进行人工监测设施与在线监测设施定期对比和校正。5. 尾矿库视频监控系统无法显示现场画面。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销毁其相关信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销毁其相关信息的。《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销毁其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波昕矿产品有限公司尾矿库作出处人民币二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